

核准追诉制度中实体标准适用问题研究

敖翔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2月2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2日

摘要

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制度以特别残忍手段、情节恶劣为核心实体追诉门槛, 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未对上述标准作出细化界定, 导致司法适用面临双重困境: 一是“特别残忍手段”的认定在客观外观标准与主观评价标准之间摇摆, 标准模糊且裁量空间过大; 二是“情节恶劣”常与“手段残忍”混淆适用, 被简化为手段残忍的附属评价, 丧失独立审查功能。本文立足规范解释与司法适用逻辑, 厘清两大实体标准的规范内涵与界分标准, 提出可操作的认定规则与审查路径, 完善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实体标准的适用体系。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 核准追诉, 特别残忍手段, 情节恶劣, 实体标准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Substantive Standards in the System of Approval and Prosecution

Xiang Ao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Received: March 8, 2026; accepted: February 24, 2026; published: April 22, 2026

Abstract

The approval prosecution system for young minors takes “especially cruel means” and “egregious circumstances” as the core substantive prosecution thresholds.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do not define the above standards in detail, resulting in double dilemmas in judicial application: first, the determination of “especially cruel means” oscillates between objective appearance standards and subjective evaluation standards, with vague standards and excessive discretion;

second, “egregious circumstances” is often confused with “cruel means”, which is simplified as an auxiliary evaluation of cruel means and loses its independent review function. Based on the logic of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normative connot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of the two substantive standards, puts forward operable identification rules and review paths, and improves the application system of substantive standards for the approval prosecution of young minors.

Keywords

Juvenile Crime, Approval Prosecution, Especially Cruel Means, Egregious Circumstances, Substantive Standard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案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刑事责任年龄下限的制度设计成为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焦点[1]。《刑法修正案(十一)》确立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核准追诉制度，采取“个别下调、严格限制”的立法立场，仅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或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且情节恶劣的行为，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后方可追诉[2]。该制度兼顾社会防卫需求与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原则，以最高检核准程序限制刑罚权启动，避免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泛刑罚化[3]。但实践中，特别残忍手段与情节恶劣两大实体要件缺乏明确认定规则，适用标准不统一、混淆评价等问题突出，给予司法部门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可能带来徇私舞弊的风险[4]，直接影响制度功能的实现。近些年的研究从立法审视、程序建构和“情节恶劣”认定等方面对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制度进行了探讨，但总体上仍存在启动环节缺乏能动性、制度内容过于抽象模糊、衔接机制并未畅通等亟待完善的问题[5]，对“特别残忍手段”与“情节恶劣”的区分、程序规则的细化及当事人救济保障关注不足。本文的创新性以实体标准适用困境为切入点，厘清规范内涵、界分适用边界，提出体系化完善路径。

2. 核准制度相关概念

2.1. 核准追诉的概念

核准追诉中，“核准”是指经过审查后作出批准决定，其本质是一种基于审查活动的授权行为，强调对特定事项是否可以进入下一程序阶段的审慎判断。而“追诉”则是司法机关针对已经发生的涉嫌犯罪行为，在法定追诉期限内依照法定程序提起公诉，以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职能性活动。通常情况下，办案机关会最大限度降低案件的社会知晓面。因此，如何评价社会影响及如何将产生社会影响的结果归责于低龄未成年人需要进一步研究[6]。就低龄未成年人案件而言，《刑法》第17条第3款确立了“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这一门槛：对于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并达到法定结果与“情节恶劣”等条件的，只有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核准决定后，才允许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核准追诉并非普通意义上的起诉决定，而是一项对低龄未成年人案件追诉权启动进行严格限制的特殊程序机制。其意义在于：对极端严重个案进行追责，避免形成绝对的责任真空；通过设置法定审查程

序与追诉门槛,防止对低龄未成年人追诉的随意化与扩大化,贯彻少年司法“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核准追诉在程序上体现为一套层级化的运行机制: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形成报请材料,经有管辖权检察机关审查并逐级层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是否符合追诉条件作出最终判断。核准追诉本质上是一种将实体条件与程序门槛相结合的追诉许可机制,具有审慎性。

2.2. 核准追诉的性质

在厘清“核准追诉”的基本含义之后,必须进一步回答的问题便是其法律性。条文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为表述核心,意味着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危害行为的处理路径,并非当然进入普通刑事追诉程序,而是以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前置审查为前提:在此之前,案件虽可能依法开展侦查并采取相应措施,但是否最终进入公诉轨道、是否以刑罚方式评价其行为,仍需由最高检作出审慎判断。换言之,低龄未成年人在此类案件中处于“可追诉与不可追诉”的制度边界之上,其案件走向须经最高层级检察机关的核准决定加以确认。

从制度功能看,该条款体现出我国在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案件处理上的保护导向与审慎立场:国家并未采取对低龄行为人一概追诉的路径,而是通过前置核准机制,在刑事追诉与非刑罚化处遇之间设置一道高位门槛,使是否发动刑事追诉成为可控、可限缩的例外选择。也就是说,在一般以教育矫治为主的少年司法框架下,立法并不排除对极端严重个案的刑事回应,但要求先由最高检对案件的严重程度、追诉必要性以及是否符合严格法定要件作出评估,再决定案件究竟应当作为刑事案件处理,还是更适宜转入保护处分、专门矫治教育等非刑罚化路径。这一结构在本质上形成一种“分流-筛选”机制:既避免责任真空导致的社会防卫不足,也防止刑罚过度介入造成对低龄未成年人的不当刑罚化。

3. 案例分析

以“河北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7]为例,可以较为直观地看出核准追诉制度中实体标准适用上的两重困境。该案中,张某某、李某二人经预谋后将被害人骗至废弃蔬菜大棚杀害并掩埋,作案前两次挖坑准备埋尸,检察机关和法院最终分别使用了“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等表述,但“特别残忍手段”的认定标准并不清晰。判决得出“手段特别残忍”的结论,却没有进一步说明,究竟是因为预谋挖坑、骗至偏僻地点、杀害并埋尸这一整体行为过程,还是因为具体加害方式本身,才达到了“特别残忍”的程度。裁判更多是从案件整体恶性出发作出评价,而未将“特别残忍手段”作为一个独立要件加以细化说明,这就反映出该标准在实践中仍缺乏稳定的评判依据,容易出现以案件后果严重、行为令人震惊来替代规范判断的情况。与此同时,“情节恶劣”的适用也存在类似问题。本案在核准追诉阶段,最高检主要依据“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且情节恶劣”作出核准追诉决定;而在审判阶段,法院又进一步使用“情节特别恶劣”的表述。但无论是检察机关还是法院,都没有清楚区分“情节特别恶劣”与“手段特别残忍”的边界,也没有将预谋程度、共同犯罪分工、作案动机、事后毁灭证据等因素展开,而是将其作为一种概括性评价加以适用。由此可见,在当前司法实践中,“特别残忍手段”与“情节恶劣”不仅都缺乏统一、细致的判断标准,而且二者之间还存在混同适用的风险。这种情况如果不能通过规范解释进一步明确,就可能压缩核准追诉制度原本应有的严格限缩功能,使低龄未成年人追诉门槛在实践中变得模糊。

4. 核准追诉制度中实体标准适用困境

4.1. 特别残忍手段缺乏评判标准

当前学界关于“特别残忍手段”的讨论相对有限,现有研究多依赖典型判例进行经验性归纳^[8]。从

现有研究路径看，对“特别残忍”的理解大体可分为两种取向：一是偏重外观事实的“客观行为取向”，二是侧重价值判断的“主观评价取向”。客观行为取向通常以行为方式、工具选择与危害后果为核心判断依据，例如毁损容貌、挖眼、肢体残害等极端暴力形式，或持械反复攻击被害人要害部位等，往往被直接视为残忍程度显著。这种以“可见结果”或“工具危险性”为中心的判断方法存在缺陷：残忍性并不必然与工具的杀伤力或后果的惨烈程度一一对应。某些案件中，行为人可能仅以一次致命攻击造成死亡，但在过程上并未刻意延长痛苦。相反，另一类案件可能并未使用器械，却通过持续、反复的徒手施暴造成同等甚至更强烈的痛苦体验。残忍性更强调“过程性折磨”与“痛苦加重”，而非单纯的最终结果。例如在非法拘禁场景中，行为人以饥饿、寒冷等方式长期折磨被害人并致其死亡，被害人承受的痛苦与恐惧可能远超一次性致死行为；若仅以“是否持械”或“伤口形态”作为判断依据，反而会遮蔽行为过程中的残酷特征。仅凭外观后果反推残忍程度，也容易造成评价失真：同样是致死结果，徒手足以致死往往意味着施暴强度更高、持续时间更长，体现出更深的暴力性与危险性，却可能因缺少“凶器”而被低估。罪刑规范的模糊化会导致立法权与司法权界限不清，这一方面可能给司法权僭越立法权制造机会，另一方面也会缩小公民个人自由的范围[9]。单纯依赖客观外观指标，难以完整捕捉“特别残忍手段”的规范内涵，容易导致标准机械化、适用随意化。更为稳妥的路径应是在客观事实基础上引入结构化的规范评价，重点关注行为是否明显超出实现犯罪结果的必要限度、是否具有折磨性与持续性以及是否显著加重被害人身心痛苦，从而使“特别残忍”真正成为严格限缩追责范围的实质门槛。

4.2. “情节恶劣”标准难以把握

根据《刑法》规定，无论是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伤害罪，均需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才符合核准追诉的法定要件。因为，在法理上，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实施故意杀人行为与故意伤害行为在侵犯法益的程度上应当具有相同性或者相似性，以上述两罪追究刑事责任，才符合刑法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情节恶劣”往往与“手段残忍”并列使用，不少裁判文书甚至在认定手段残忍后，顺势推定行为人的情节亦属恶劣，仿佛二者天然绑定、不可分离。事实上，将两者简单视作“共生概念”并在认定上相互替代，是对刑法规制逻辑的误读，也会导致对行为人责任评价的片面化。手段残忍主要强调行为方式的暴力程度及对被害人造成的生理或心理痛苦，而情节恶劣则是一个更为宽泛的规范性评价概念，其内涵远不止作案手段的残酷程度。

“情节恶劣”是一种综合评价性标准，需要在主观与客观两个维度进行全面审查。其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强弱、犯罪动机是否卑劣、心态是否冷酷漠然、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或累犯性、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的破坏程度，以及案件所引发的社会影响。与此同时，行为人年龄、成长经历、认知能力、家庭环境等因素亦应纳入评价中，以判断其行为是否具有超出一般未成年人犯罪的危险性。也就是说，“情节恶劣”的判断并非仅凭单一因素，即使作案手段并不显著残忍，也可能因动机极端、后果严重或漠视生命的态度而构成情节恶劣；反之，即便行为方式外观上具有强烈暴力性，但若行为人具有明显受胁迫、被诱导等情形，其情节恶劣程度亦可能降低。

5. 解决办法完善建议

5.1. 建立“特别残忍手段”的评判标准

在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制度中，“特别残忍手段”是决定案件能否突破年龄保护门槛、进入刑事追诉轨道的关键实体要件之一。由于核准追诉制度本身以“例外入刑、严格限制”为基本立场，该要件的解释与适用直接关系到追诉范围能否被有效限缩，也关系到低龄未成年人程序性与实体性权益能否得到实质保障。如果“特别残忍手段”的认定被过度宽泛化，核准追诉可能从原本的严格过滤机制滑向“结

果严重即追诉”的简单逻辑，使刑罚介入在少年领域发生不必要扩张；反之，若标准过度抽象或把握过严，则可能导致应当追诉的极端个案难以获得必要回应，削弱制度回应社会防卫需求的功能。因此，对该概念进行规范解释并形成可操作的认定框架，是核准追诉制度得以稳定运行的前提。

从现行立法与司法实践看，“特别残忍手段”具有明显的开放性与不确定性：条文并未列举典型情形，也未明确判断要素，导致实践中容易出现“凭直觉评价”的倾向。“特别残忍手段”不应被理解为对一般暴力方式的简单加码，而应把握其“在侵害过程中额外加重痛苦”的核心特征。更准确地说，该概念指向一种在犯罪实施过程中明显超出实现侵害结果所必需的限度、具有显著折磨性或羞辱性、并使被害人承受异常严重生理或心理痛苦的行为形态。其规范意义在于区分“严重后果”与“残酷方式”：同样导致死亡或重伤残疾的结果，并不当然意味着存在特别残忍手段；残忍性评价应回到行为过程与方式本身，而非仅凭结果严重性推定成立。

在解释层面至少应坚持三项基本要求。第一，强调“过程性”而非“结果性”。特别残忍手段关注的是侵害过程是否存在延长痛苦、加重折磨的特征，例如是否反复施暴、是否在被害人失去反抗能力后仍持续侵害、是否采取明显以折磨为目的的方式等。第二，强调“超出必要限度”。所谓“特别”，意味着行为方式超过一般侵害行为实现结果所通常需要的强度与程度，例如在足以致死的情况下仍持续施加暴力，或在控制被害人后采用持续性折磨方式造成额外痛苦。第三，强调“异常强烈痛苦”与“反人道性”。这里的痛苦既包括生理痛感，也包括明显的精神恐惧、羞辱与人格贬损。尤其在低龄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对象往往同样是未成年人，其承受能力更弱，行为方式是否显著加重其恐惧与痛苦，应成为判断的重要维度。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认定“特别残忍手段”不宜以作案工具是否具有高度杀伤力作为唯一甚至主要判断标准。工具的危险性固然可能增加侵害强度，但残忍性并不与“是否持械”必然对应：徒手反复攻击要害部位、长时间持续殴打导致死亡的行为，其暴力持续性与攻击强度，更能体现行为本身的残酷性；相反，使用凶器的一击致命未必当然构成“特别残忍”。同理，也不能简单以伤口数量或画面冲击力作为判断依据。伤口形态与数量只能作为参考线索，最终仍应落在行为是否具有折磨性、是否显著加重痛苦、是否超出必要限度等规范要素之上。

从核准追诉的程序结构出发，“特别残忍手段”的认定还具有程序法意义：它不只是实体评价，更是核准审查中需要被“说明理由、证据支撑、可复核”的关键要件。报请机关不能以概括性词语替代事实呈现，应当围绕行为方式、实施过程、持续时间、痛苦加重等具体事实作结构化说明；核准机关也应避免以结论式语言直接认定，而应在审查意见中体现要件对应关系与理由化判断。唯有如此，“特别残忍手段”才能在核准追诉制度中真正发挥“严格门槛”的功能：既筛选出极端严重案件，又防止标准泛化导致追诉范围失控，从而在社会防卫与未成年人保护之间形成更稳健的制度平衡。

5.2. 对“情节恶劣”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

“主观评价标准”试图从被害人的感受或社会公众的情绪反应出发来判断行为方式是否残忍，其出发点在于强调刑法评价不应只停留在外观形态，而要关注侵害过程对人的痛苦体验与社会震动。然而，在司法适用层面，这一路径存在明显的可操作性困境。首先，以被害人主观体验为核心的判断，往往面临“无法直接查明”的现实障碍。对于生命已经被终结的被害人，案发当时的疼痛程度、恐惧程度、精神压迫感等难以被还原，通过医学推断或间接证据进行推测，也很难达到足以支撑法律结论的证明标准。其次，即便在被害人未死亡或存在陈述的情形下，个体对痛苦的耐受程度与感知差异巨大，同一行为对不同被害人造成的主观体验并不一致，若以此作为判断残忍性的尺度，容易导致标准失去统一性。再次，将“一般公众”的反应作为参照，看似能增强裁判的社会可接受性，但公众情绪往往受媒体报道方式、

传播热度、舆论等因素影响，具有显著波动性与偶然性。一旦司法评价过度贴近民意起伏，残忍性判断就可能与案件关注度形成不当绑定，使法律判断被社会情绪牵引，进而出现将“残忍”与“情节严重”甚至“情节恶劣”混同的风险。基于上述原因，无论单纯依赖客观外观指标，还是过度倚重主观体验与民意反应，都难以形成一套稳定、可复制、可检验的判断框架，这也提示有必要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规则明确“特别残忍手段”的核心构成要素与评价方法，避免标准在实践中不断漂移。

与“特别残忍手段”相比，“情节恶劣”的适用混乱往往更为突出，原因在于其本身是一个高度开放的规范评价概念，既承载着价值判断，又承担着追诉门槛的限制功能。在实践中，“情节恶劣”常常与“手段残忍”并列出现，甚至出现一种简化处理逻辑：只要认定行为方式残忍，即顺势推定情节必然恶劣，仿佛二者天然共存。这种做法在论证上虽然便捷，却容易遮蔽“情节恶劣”的独立功能，使其沦为残忍性判断的附庸，从而导致要件结构被压缩、门槛作用被削弱。事实上，“情节恶劣”并非对作案方式的重复评价，而应当是对案件整体恶性程度与追诉必要性的综合判断。其评价范围显著大于“手段残忍”，不仅包括行为方式及其造成痛苦的强度，更应涵盖犯罪动机与目的是否卑劣、主观恶性强弱、行为的持续性与支配性、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对社会秩序与公共安全的冲击程度、事后是否赔偿修复与是否真诚悔罪等多维因素。尤其在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语境中，“情节恶劣”还必须纳入少年司法的特有变量：未成年人的认知与控制能力、成长经历与家庭监护状况、同伴影响与学校环境、心理状态与矫治可能性等，均可能影响对其危险性与追诉必要性的判断。换言之，即便行为外观具有较强暴力性，如果存在明显受诱导、从属参与、可矫治性较高等情形，案件整体“恶劣性”也未必达到突破年龄保护的程度；反之，即使行为方式并不呈现极端残忍的外观，但若动机极端、预谋明显、持续性强、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重大伤害并显示出较高再犯风险，同样可能构成“情节恶劣”。因此，“情节恶劣”不能被机械理解为残忍性的自然延伸，而应当建立独立的评价框架。

由此可见，要解决“情节恶劣”适用混乱的问题，关键不在于扩大解释或依赖直觉判断，而在于将其转化为结构化、可说明理由的审查标准：一方面，通过类型化要素将判断范围限定在可核查的事实基础之上，避免以“后果严重”“社会反响大”替代要件论证；另一方面，通过明确与“特别残忍手段”的边界，保持要件分工与层级限制，使核准追诉制度真正发挥“严格限缩追责入口”的功能。只有在“残忍性”与“恶劣性”分别建立相对稳定的评价轴线，并通过解释规则实现可操作、可检验，才能降低裁量波动，增强核准追诉决定的正当性与可预期性。

6. 结语

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制度的核心，是通过严格实体标准实现惩罚极端犯罪与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平衡。当前“特别残忍手段”、“情节恶劣”的适用困境，根源在于规范内涵模糊、要件边界不清、审查标准缺失。未来，立法部门应明确“特别残忍手段”以过程性折磨为核心的三要素规则，确立“情节恶劣”独立综合审查框架，严格区分两大要件功能，推动司法认定标准化、说理规范化、裁量统一化。唯有以明确、可操作的实体标准激活核准追诉制度，才能既避免责任真空，又防止刑罚过度扩张，实现少年司法的公正与妥当。

参考文献

- [1] 徐雅馨.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核准追诉情节恶劣的认定[D]: [硕士学位论文]. 贵阳: 贵州大学, 2024.
- [2] 李松杰. 论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涉嫌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程序的建构——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中心展开[J]. 犯罪研究, 2022(3): 88-100.
- [3] 王译萱, 张焱. 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的立法审视与范围厘定——兼论《刑法修正案(十一)》第1条[J]. 山东青

年政治学院学报, 2022, 38(1): 65-72.

- [4] 刘宪权, 石雄. 对刑法修正案调整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商榷[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1(1): 12-19.
- [5] 曹化. 论核准追诉制度的完善[J]. 江西社会科学, 2023, 43(11): 150-157.
- [6] 蒋亚芳, 陈莹. 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实践困境与完善[J]. 中国检察官, 2024(13): 68-71.
- [7]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EB/OL]. https://www.spp.gov.cn/spp/tt/202503/t20250315_690542.shtml, 2025-03-15.
- [8] 刘如意. 刑法中“特别残忍手段”认定标准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 [9] 周汉华. 法律中的语言游戏与权力分配[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6(5): 51-64.